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凌信息，股票代码：6881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高凌信息	89,048	1,162,966.88	0.19%	1,198,586.08	0.20%	6个月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高凌信息	1,252,718	16,360,497.08	3.62%	16,861,584.28	3.73%	6个月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高凌信息	39,241	512,487.46	0.25%	528,183.86	0.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6-24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A	宏利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7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7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新起点混合A	宏利新起点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54	002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7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联博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联博智选混合A	联博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42	020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1300）查询其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如适用）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 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联博智选混合A：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1.0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6%	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联博智选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90天	0.75%
9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联博智选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16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钱峰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网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16楼1606室

联系人：吴昱

电话：021-80276568

公司网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5）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3

网址：www.sc.com/cn/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300）咨询相关事宜。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本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年06月26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丁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张丁先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年加入光证资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丁同志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将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浙江省-，4008696336 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编中支付日期	2024-06-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5-23至2024-06-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6-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17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明	2019年11月22日		2010年07月19日
石霄敏	2020年11月09日		2015年08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4）相对价值策略（5）债券选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8）期限管理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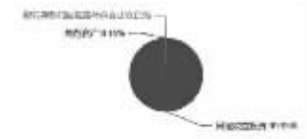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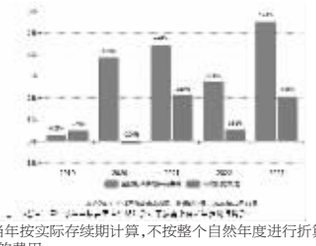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